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8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近日，公司再次接收到34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该等均为本公司历史上已退股或转让股权的股东，其中的17人为已于2014年6月提起诉讼，本次增加诉讼请求后重新起诉。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滨民初字第1744-1760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744-1760号《举证通知书》和刘世辉等17人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滨民初字第1762-1778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1762-1778号《举证通知书》和张万邦等17人向法院提起的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以上案件合称“本次诉讼”)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6月提起诉讼的刘世辉等17名原告，再次追加诉讼请求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1、当事人

原告：刘世辉、韩孝林、王美玲(及其丈夫张兆瑞)、韩月岐、王霞、张

庆华、刘明珍、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祥平、王同年、刘世章、张丽华、王金香、刘元翠

被 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依法确认17名原告系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时合计股本总额的4.12%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的名下；

(2)要求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认原告股东资格并依法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置备股东名册，要求被告将原告的姓名、股权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 张万邦等17名原告提起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1、当事人

原 告：张万邦、姚忠起、沈学昆、孙树江、张万胜、宋长禄、李玉香
孙树海、高提友、边红花、何凤春、王兴和、刘祥艳、
已去世的原股东【杜春云】的继承人（沈学忠、沈国瑞）、
已去世的原股东【张兆林】的继承人（孙仲芹、张吉洋、张吉英）、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明】的继承人（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
李玉玲）、
已去世的原股东【蔡宝平】的继承人（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

被 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自然人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依法确认17名原告系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转让时合计股本总额的3.73%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原告名下，将原告记载到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原告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

工商局；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原告主张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均为本公司1998年9月发起设立前入股的股东及其配偶或近亲属。原告自称在2014年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才得知本公司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自然人曾于2002年或2007年，以原告的名义签订了相关《转股协议》，将原告名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是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故要求确认相关《转股协议》无效、重新恢复其股东资格，并确认原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

四、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对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二) 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中的34名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34名原告已相继在1999年至2002年期间及其后，自公司退股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34名原告中，凡于2002年6月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前退股的股东均有其自愿退股证明或申请及领款签字记录为凭，凡于2002年6月参加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时及其后转让股权的股东均有其自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领款签字记录为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79号)，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目前，2014年10月9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公司将就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1744-1760 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 1744-1760 号《举证通知书》及刘世辉等 17 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

2、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 1762-1778 号《应诉通知书》、（2014）滨民初字第 1762-1778 号《举证通知书》和张万邦等 17 名自然人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